湘运管货运函〔2017〕21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期异地经营

危货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运管处（局）：

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16〕102号）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湘政办明电〔2016〕102号文件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湘交安监〔2016〕127号）文件要求，近年来全省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过落实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监管、促成异地备案、依规收回或注销道路运输证等方式，对辖区长期异地经营危货运输车辆进行了全面排查清理，危货运输车辆违规长期异地经营现象得到有效的遏制。为进一步巩固清理整顿成果，切实解决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规范运输市场秩序，确保全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长期异地经营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深入排查，严格清理隐患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立即组织专门力量对辖区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开展一次全面诊断式检查，通过查看车辆GPS运行轨迹、安全教育记录等综合手段，全面摸清辖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长期异地经营情况，排查出的长期异地经营情况要记入隐患清零台账，并严格按照湘交运输〔2017〕71号文件要求，对整改情况进行销号验收。各地清理出的长期异地经营危货运输车辆情况要于2017年8月15日上报省局货运科（上报表格见附件一）。

二、积极疏导，促成异地备案

各地运管机构督促和积极配合运输企业对长期异地经营车辆到经营地运管机构履行备案手续，主动联系车辆经营地行业管理部门沟通信息，帮助运输企业车辆转籍过户，为运输企业异地经营提供政策服务。

三、依规注销，堵住安全漏洞

各级运管机构严格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危货运输车辆隐患登记台账，落实异地经营驾驶员定期参加安全例会、完成继续教育，对未履行异地经营备案、又未在车籍地进行管理的，要收回其道路运输证或者公告其道路运输证失效。

四、加强督导，严格考核

各市州运管处（局）要严格监管督查，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挂牌督办，对不作为和管理不到位的基层管理部门和运输企业，要及时约谈，严格处理和问责。省局将通过明察暗访的方式对全省危货运输长期异地经营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将进行通报并追究责任。

附件：长期异地经营危货运输车辆清理工作情况表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7年8月7日

|  |  |  |  |
| --- | --- | --- | --- |
|  |  | 共印：3份 |  |
|  |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 2017年8月7日印发 |  |